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聚辰股份

股票代码：688123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内创业楼 5 楼贵宾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天壕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199 号（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 22 层 2 座 2201 内 10

股权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及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聚辰股份	指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珞珈	指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壕科技	指	上海天壕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珞珈	指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武汉珞珈、北京珞珈、天壕科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3539804F

3、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5、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内创业楼 5 楼贵宾室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营业期限：2014-07-24 至 2026-07-24

9、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作涛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天壕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091062871N

3、法定代表人：陈作涛

4、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5、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199 号（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营业期限：2014-01-22 至无固定期限

9、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作涛	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19583XK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珞珈天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0,500 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 22 层 2 座 2201 内 10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8、营业期限：2014-11-19 至无固定期限

9、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作涛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四）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武汉珞珈、天壕科技与北京珞珈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先生所控制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武汉珞珈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武汉珞珈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41,663,155 股股份，占公司其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26.4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9,567,6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武汉珞珈	合计持有股份	4,124,125	2.61	2,028,625	1.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4,125	2.61	2,028,625	1.28
天壕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33,414,920	21.19	33,414,920	2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14,920	21.19	33,414,920	21.11
北京珞珈	合计持有股份	4,124,110	2.61	4,124,110	2.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4,110	2.61	4,124,110	2.6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1,663,155	26.42	39,567,655	2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63,155	26.42	39,567,655	25.00

注：1、以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之“持股比例”以 2025 年 3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时公司总股本 157,718,544 股测算；

2、以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之“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的总股本 158,271,044 股测算；

3、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武汉珞珈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股份归属上市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累计权益变动触及 5% 刻度。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期间，受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导致的总股本增加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降低

0.09%；武汉珞珈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3 日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1,5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 515,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权益变动前的 26.42%减少至 25.00%。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武汉珞珈	其他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
	集中竞价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2,090	0.32
	集中竞价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77,910	0.68
	大宗交易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15,500	0.33
	合计	/	/	2,095,500	1.32
天壕科技	其他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7
	合计	/	/	/	0.07
北京珞珈	其他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
	合计	/	/	/	0.01

注：1、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期间，受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导致的总股本增加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以上表格中“减持比例”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测算。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前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陈作涛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天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作涛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陈作涛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聚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聚辰股份	股票代码	688123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上海天壕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上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股数量：41,663,155 股 合计持股比例：26.42%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1、武汉珞珈 持股数量：4,124,125 股 持股比例：2.61% 2、天壕科技 持股数量：33,414,920 股 持股比例：21.19% 3、北京珞珈 持股数量：4,124,110 股 持股比例：2.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股数量：39,567,655 股；合计持股比例：25.00% 合计变动数量：2,095,500 股；合计变动比例：1.32%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1、武汉珞珈 持股数量：2,028,625 股 持股比例：1.28% 2、天壕科技 持股数量：33,414,920 股 持股比例：21.11% 3、北京珞珈 持股数量：4,124,110 股		

	持股比例：2.6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方式：股份减少及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陈作涛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天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作涛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陈作涛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